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理财产品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7-054）详见 2017年7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2、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 3、理财币种：人民币；
 -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000 万元；
 - 5、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8%；
 - 7、期限：162 天；
 - 8、产品认购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 10、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公司与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